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

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可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一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全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董事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